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2025-B-077）

项目名称：江苏省数据局一体化“智慧政务”工作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07

甲　　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　　方：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数据局一体化“智慧政务”工作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数据局一体化“智慧政务”工作平台运行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07）及其澄清、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07）的响应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服务标准。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圆整（3725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数据丢失、损坏、泄露或被非法获取、利用，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金上限的限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3.4 乙方指定本项目安全保密负责人：刘炳霄（联系方式：18360462833）。

四、知识产权

4.1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的物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以及其他不以注册或登记为要件之专属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或甲方被罚款、被处罚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6.1 乙方提供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当违约责

任不足以负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以及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期满，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退回履约保函。

8.1.3 若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月份进行结算，已服务月份数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实际终止之日止，按整月计算。具体计算方式为：已服务月份数/总服务月份数（即 12 个月）×合同总金额，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项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8.2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899991010004218766

8.3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期要求与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内建立并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管理，保障工作规范可追溯、服务质量达标。

10.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填写《驻场人员信息登记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存档。服务期内若需更换驻场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0.1%总合同款，同时乙方须在7日内恢复原人员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新人员。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恢复或更

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2 驻场人员须填写《日常安全运营考勤双签记录表》，包括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安全监测及其他交办任务。乙方需每周一将上周考勤录表提交甲方备案，该表将作为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10.1.3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日常运维考勤双签记录表》，主要包括对系统日常巡检、运维保障工作及其他交办任务的具体内容。

10.1.4 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异常事件，乙方须在事件发现后 30 分钟内启动处置，并填写《异常情况汇报表》。

10.1.5 为确保服务质量达标，乙方须按季度、年度提交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总结服务成效、梳理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核心内容如下：

（1）季度绩效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并提交甲方，需涵盖项目概况、季度进展与任务完成情况，并从项目管理、权限管理、运维操作、巡检情况、数据备份、重保情况、故障事件处置七个维度开展自我评价，同步梳理存在问题并明确改进方向，作为季度服务质量考核的核心依据。

（2）年度绩效评价报告须在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需全面呈现项目全年情况，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内容，并参照季度评价维度对全年服务质量进行系统评估，重点总结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与项目成效，为服务期满验收及后续运维工作优化提供决策支撑。

10.2 乙方应设有专门的服务监督机构，需要定期（至少半年一次）向甲方征询对项目维护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送交服务相关部门，及时反馈给甲方。乙方须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向甲方汇报合同要求范围内运维服务（包含日常维护、运行保障、安全运维、优化完善等）执行情况及质量状况，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制定服务质量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

10.3 如因乙方技术能力导致应用服务中断，甲方将视故障的影响程度，进行服务考核和扣款，若导致重大故障或数据丢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从以下 4 个方面对服务质量开展考核（甲方有

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指标及考核方式细化完善）：

（1）运维成效考核，包括：故障处理是否及时；日常维护是否及时；运维台账是否规范完备；是否主动协调资源投入服务；驻场巡检是否及时；业务系统支撑是否到位；是否建立良好沟通机制等。该部分考核采用扣分制，满分 40 分，考核期内每产生一次相关负面情况，视产生影响大小扣除 0.5 至 1 分，40 分扣完为止。

（2）服务规范考核，包括：运维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是否完备；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月度/季度等汇报内容是否规范完备；服务人员是否遵守甲方工作制度规定等。该部分考核采用扣分制，满分 30 分，考核期内每产生一次相关负面情况，视产生影响大小扣除 0.5 至 1 分，30 分扣完为止。

（3）人员组织考核，包括：人力资源投入是否满足；人员技术能力是否符合要求；人员变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提前申请等。该部分考核采用扣分制，满分 30 分，考核期内每产生一次相关负面情况，视产生影响大小扣除 0.5 至 1 分，30 分扣完为止。

（4）加分项包括：临时任务响应情况及完成速度；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其他建设性意见等。该部分考核采用加分制，考核期内每产生一次相关正面情况，视影响程度加 0.5 至 1 分，最高加 20 分。

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优良等级，可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合格等级，可扣除合同总额 2%款项，并限期进行整改；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等级，可扣除合同总额 5%款项，并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考核仍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履约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当发生扣款情况时，甲方向乙方出具扣款通知书（附件 2）；乙方如对扣款事宜无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7 日内向甲方出具同意考核结果的书面函件，逾期不出具视为认可；乙方如对扣款事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甲方认可乙方异议的，修订扣款通知书，不认可乙方异

议的，仍按原扣款通知书执行。甲方将在扣款通知书出具后的最近一个合同约定付款周期内执行扣款（本合同约定付款周期详见本合同第八条），若该付款周期内应付金额不足抵扣，剩余扣款金额顺延至下一个付款周期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10.6 发生扣款情形后，乙方应积极整改，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成效超出合同约定要求，获得甲方认可，并向甲方申请返还扣款，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将在执行合同尾款时，返还扣款的 50%，未达返还条件时扣款不予返还。

10.7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0.8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9 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若因此被要求赔偿或处罚的，可依本合同向乙方追偿。

10.10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具体不符情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验申请。整改期间不影响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考核。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11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项目验收

11.1 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并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须

按验收方案要求全面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记录、技术文档、人员配置证明等材料。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遴选由甲方决定，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甲方制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函返还条件直接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由甲方存档。

11.5 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验收不合格，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的范围内可免除相应履约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阻碍履约且无其他替代履约方式的，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主张服务费用的增加或额外补偿。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履约部分的交接及后续事项处理。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自然原因以及战争、政府禁令/禁运/征收/征用等社会原因以及其他符合“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要件的客观情况。

十三、安全及保密条款

13.1 乙方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有固定劳动合同的人员，且乙方须提供其个人保密承诺，该个人保密承诺的保密期限与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一致。若因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未获补偿导致该个人保密承诺失效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损失赔偿。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和收集的所有数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做好数据安全保障、敏感数据处理等工作。

13.3 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4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3.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因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监管工作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4.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须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五、补充与附件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20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11598807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1

江苏省数据局一体化“智慧政务”工作平台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中可能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为甲方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基于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所获取的甲方域名、业务系统等虚拟资产中所附带的或甲方安全设备上报的网络安全信息用户数据和业务相关信息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复制备份，并应避免泄露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与甲方所需安全服务无关的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因提供服务的必要，而向其安全服务人员透露或允许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同时，乙方承诺该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对其所接触的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同等的保密义务。

4.甲方有权在服务终止时要求乙方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进行销毁处理。

5.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整个运维服务期间以及服务期限截止后两年。

7.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章印）

日期：2025.12.22

乙方：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章印）

日期：2025.12.22

附件 2

关于扣除合同款项的通知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__年__月__日与你单位签订__（合同名称）（编号 ）__。你单位履行合同过程中，于20__年__月__日触发_____扣款情景，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我单位将扣除___%的合同款，并在最近一期付款时执行。

望你单位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积极整改，从严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年　　月　　日